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运通

**股票代码：**601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焕培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间接持股比例调整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2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京运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后续计划.....	13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2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4

##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京运通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焕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达兴	指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范朝霞与冯焕培签署的《关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冯焕培

#### (一) 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冯焕培，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6603xxxxxx。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江苏省无锡市灯泡厂业务员，1988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江苏省无锡市不锈钢公司销售经理，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东方朝阳不锈钢材料销售中心总经理，2002 年 8 月起任东方科运（现已更名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起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顾问，曾获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北京市西城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现任京运通董事长兼总经理，京运通达兴的执行董事，兼任京运通部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等职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xxxxxx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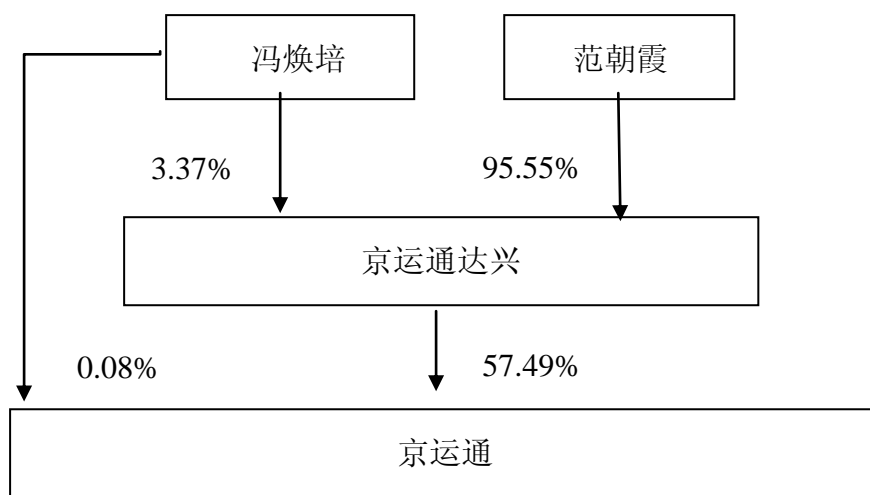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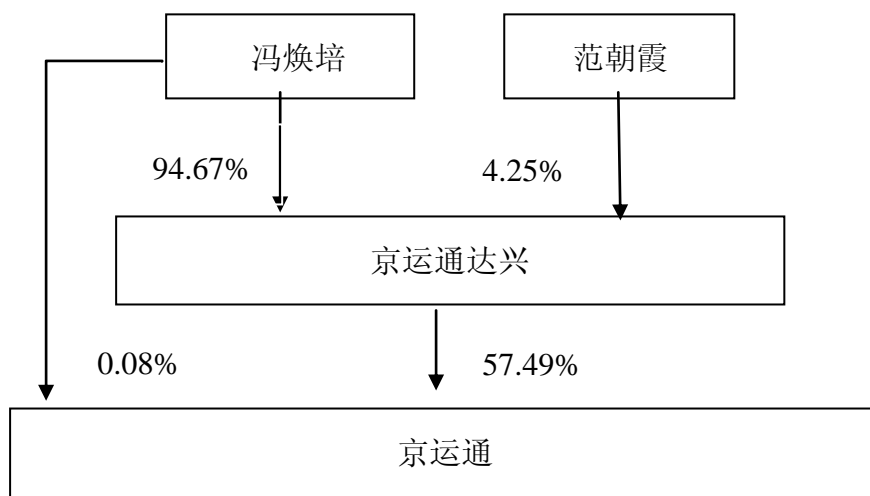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 二、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如下：



冯焕培和范朝霞系夫妻，为京运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京运通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冯焕培看好京运通未来的增长潜力，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对持有京运通达兴的股权比例作出调整。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受让京运通达兴所持京运通的部分股份，受让股份数量为京运通股份总数的 5%-25%。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范朝霞持有京运通达兴 95.5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46.60 万元），冯焕培持有京运通达兴 3.3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44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系范朝霞将其所持京运通达兴 91.296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95.56 万元）转让给冯焕培。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焕培持有京运通达兴 94.6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36.00 万元），范朝霞持有京运通达兴 4.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4 万元）；范朝霞和冯焕培合计持有的京运通股份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 22 日，冯焕培与范朝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范朝霞

受让方（乙方）：冯焕培

#### 2、目标股权和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京运通达兴（以下称“目标公司”）91.2967% 股权（对应 1,095.56 万元出资额，以下称“目标股权”）；

（2）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00 元（大写壹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五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4、目标股权的交割

(1) 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完成。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享有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

## 5、声明、保证及承诺

(1) 甲方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a) 甲方对目标股权拥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

(b) 甲方未在目标股权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目标股权上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c) 甲方未在目标股权上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受到任何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d) 甲方已真实、完整地披露本协议签署日前影响目标股权价值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

(2) 乙方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a)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b)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甲、乙双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有权利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

## 6、协议终止

任何一方如发生下列情形，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 一方所作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是虚假的或存在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  
或

(2) 一方不办理与目标股权转让有关的批准和授权的。

除非发生前述情况，否则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7、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8、违约责任

除发生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 9、协议生效、修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0、协议文本

本协议文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和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和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第五节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范朝霞所持京运通达兴 91.2967%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冯焕培本次股权受让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于个人积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 第六节后续计划

###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免去范朝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关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变更公司董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修改章程的计划，若以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将依法修改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京运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京运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京运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京运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

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除以下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1、2014年1月8日，冯焕培、范朝霞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于2014年签署的编号为323014CF00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4年10月31日，冯焕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2014年10月31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18）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年1月7日，冯焕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2015年1月7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5年8月5日，冯焕培、范朝霞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锦州银行北京阜城门支行与京运通于2015年8月5日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最融字第011号）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5年11月30日，冯焕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京运通公司与该行于2015年11月30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015S-24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保护京运通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以下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1、2014 年 1 月 8 日，冯焕培、范朝霞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于 2014 年签署的编号为 323014CF002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4 年 10 月 31 日，冯焕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18）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 年 1 月 7 日，冯焕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5 年 8 月 5 日，冯焕培、范朝霞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锦州银行北京阜城门支行与京运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最融字第 011 号）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5 年 11 月 30 日，冯焕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京运通公司与该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015S-24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冯焕培

2017年6月25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冯焕培身份证复印件；
- 2、冯焕培与范朝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冯焕培及其直系亲属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4、冯焕培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5、冯焕培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6、冯焕培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冯焕培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冯焕培关于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承诺；
- 9、冯焕培关于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说明；
- 10、冯焕培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 11、冯焕培是否拥有境内、外的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的说明；
- 12、冯焕培是否持有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情况的说明。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曦瑞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京运通	股票代码	601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焕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xxxxx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 冯焕培持有京运通达兴 3.37%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40.44 万元), 范朝霞持有京运通达兴 95.5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146.60 万元)。京运通达兴持有公司 1,148,023,808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系范朝霞将其所持京运通达兴 91.2967%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095.56 万元) 转让给冯焕培。本次权益变动后, 冯焕培持有京运通达兴 94.67%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136.00 万元), 范朝霞持有京运通达兴 4.2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51.04 万元)。京运通达兴持有公司 1,148,023,808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9%, 未发生变化。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于未来12个月内受让京运通达兴所持京运通的部分股份，受让股份数量为京运通股份总数的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冯焕培

2017年6月25日